

溪政〔2023〕65号

各村委会：

为加强本辖区内农村路灯管理，经研究制定了《溪头镇农村路灯管理制度》，现印发各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歙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3日

溪头镇农村路灯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总则

为了加强本辖区农村路灯管护，本着方便群众，节能、降耗、安全的原则，确保农村路灯正常运行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路灯的管理

（一）各村委会负责落实日常路灯管护，统筹安排辖区内路灯亮灯、维修、电费缴纳工作。

（二）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路灯设施安全的行为：

- 1.擅自迁移、拆除路灯设施或使用路灯电源；
- 2.依附路灯设施搭棚、建房、筑墙或堆放、悬挂物品，利用路灯设施从事牵引作业、栓牲畜或搭设电力线、通讯线、广播线、广播喇叭等；
- 3.向路灯设施射击、投掷物体，向电缆井内倾倒垃圾、污物等物品；
- 4.其他有损路灯设施安全的行为。

（三）各村委会根据农活、季节、或特殊情况等适时调整路灯开启时间。为节约用电，路灯开启时间一般为10月至2月18:00—21:00，3月至9月19:00—22:00。

第三条 路灯的维护及管护负责人职责

（一）农村路灯管护实行专人负责制，各村确定一名人员负责日常管护工作。

(二) 路灯管护负责人要认真负责, 爱护一切路灯设施, 不随地乱扔废旧材料, 修旧利废, 降低盏灯消耗, 保质保量完成维护工作,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(三) 路灯管护负责人要以安全为基础, 严格遵守各项用电操作规程和各种规章制度。不得随意开启路灯, 未经允许擅自开启路灯造成费用(含电费和维修费)由管理人员自行负责。

(四) 路灯管护负责人要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开灯熄灯。如发现损坏等问题, 需立即报告村委会后及时维修。

(五) 路灯维修或迁移所需资金, 优先使用村办公经费以及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解决, 其次使用村集体经济收入、项目分红、乡贤捐款或村民自筹资金等, 保障路灯能够正常工作。

第四条 其他

(一) 擅自迁移、拆除路灯设施或使用路灯电源, 造成设施损坏的, 照价赔偿;

(二) 依附路灯设施搭棚、建房、筑墙或堆放、悬挂物品的, 利用路灯设施从事牵引作业或搭设电力线、通讯线、广播线等的, 责令拆除, 逾期不拆除的, 村委会予以强制拆除, 所产生费用由当事人承担;

(三) 其他有损路灯设施安全的行为, 由各村委会根据损坏情况上报镇党委讨论后予以处理;

（四）对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，不服从管理规定的，
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。